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日期：111年8月14日（星期日） 時間：10:30 紀錄：劉潔明
- 二、地點：河馬水產活體海鮮超市火鍋二樓宴會廳（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北路二段2號）
- 三、主持人：張理事長煥禎
- 四、出席：王理事三財、王理事舜睦、杜理事茂溪、沈理事易利、林理事文鴻、林理事頌凱、洪理事定雄、許理事俊麒、陳理事政達、李理事退之、林理事炳宏、林理事小雯、徐理事文雄、黃理事堯焜、黃理事迪明、劉理事麗君（如簽到單）  
未出席：李理事清欽（請假）、洪理事功亮（請假）、劉理事奕呈（請假）、歐理事豐銘（請假）
- 五、列席：饒名譽理事長瑞瑛、洪秘書長新志、徐副秘書長碧雪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長官致詞：略。
- 八、會務報告：
1. 111年期中工作報告。
  2. 有關各項委員會組織簡則事宜說明。
  3. 「2025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新增擊劍項目說明。
  4. 有關企業贊助本會賽事說明。

###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12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及行事曆，提請確認。

說明：編撰112年度工作計畫(附件一)、收支預算表(附件二)、工作人員待遇表(附件三)及行事曆(附件四)。

決議：通過工作人員待遇表，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行事曆修訂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全國排名賽(成年、青年及青少年)從每年度舉辦3次調整為舉辦2次，提請同意。

說明：1.基於對擊劍環境現況及未來展望的綜合考量，秘書處在5月份理監事會聯席會上首次提出112年度賽事策略規畫報告，本次理事會提案是延續上次報告並詳細說明(附件五)。

2.協會力推十幾年後，教育部在三年前將擊劍納為全中運必辦項目，縣市及學校已有更多資源條件，推展符合本身資源條件的各式活動。提案調整目的為讓各縣市所屬學校、團體有更大發揮的空間，以利各縣市進行整合及發展，辦理縣市地區學校訓練營、選拔賽、縣市長（主委盃）等活動。

3.明確化每年賽季時間，區別成年、青年青少年和少年長青各組，有利教練更靈活施行選手的參賽規畫，能夠實施較長周期的調整訓練。尤其對特定要培養的青少年青年選手更可規畫在下半年度出國參加亞洲青少年巡迴賽及世界盃青年賽。由各地

區、學校、團體依資源條件規畫施行對所屬優秀潛力選手的培育訓練及參賽，長期更能提升整體國家擊劍競爭力。

4.由本會教練委員會、推廣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協助各縣市單位進行教練培訓及活動辦理。將協會與地區資源充分結合，如目前進行中的各地區訓練站計畫（推廣訓練 200 萬已編入年度預算計劃支出項目）。

5.增加辦理年度大賽、年度各項冠軍頒獎，增加節慶感跟儀式感。

6.青少年青年及成年有關選拔、訓練、參賽的策略說明。

(1)青少年培訓策略:

(a)強化實施潛培計畫及本會訓練站計畫，執行教練增聘訓練組人員，並由教練委員會督導施行新編中高階擊劍教材。

(b)年度潛培計畫每劍種男女共六項目每項目遴選 6 名青少年選手(其中前四名為入選為亞青代表隊選手)，由全國最新排名前八名取得資格經選拔賽選出，規劃實施寒、暑假期間集訓，並參加亞洲青少年巡迴賽台北站。

(c)訓練站計畫目標培育各縣市 13-18 歲青少年選手，分劍種集中訓練，教練 1 對 1 指導。本會補助每站最高 30 萬。

(2)青年培訓策略:

(a)強化實施潛培計畫及國際賽集訓參賽計畫，執行教練增聘訓練組人員，並由教練委員會督導施行新編高階擊劍教材。

(b)年度潛培計畫每劍種男女共六項目每項目遴選 3 名青年選手(並入選為亞青代表隊選手)，由全國最新排名前八名取得資格經選拔賽選出，規劃實施寒、暑假期間訓練，採分站訓練或集中訓練辦理。亞青奪牌項目獲選為世青代表隊選手。

(c)以國內現況優秀青年選手除了參加 2 次青排以外，還會參加 2 次成排，爭取全國排名成績，以參加各項選拔賽成為亞奧運國家培訓儲訓及亞錦亞洲 U23 代表隊選手的機會。因此青年好手不乏國內外參賽及賽前集訓的機會，重點是要強化賽前集訓及參賽績效。

(3)成年培訓參賽策略:

(a)強化亞奧運培訓隊訓練成效，施行各項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際賽參賽檢核。

(b)增聘本會訓練組教練、外籍教練協助培訓/代表隊訓練事務，並加強選訓委員會及教練委員會視察督導。

決議：1. 通過各層級排名錦標賽每年度辦理二場，上、下半年各辦理一場，並於年終辦理一場年度大賽，各項目決勝者頒發年度冠軍獎。

2. 由選訓委員會修訂各層級全國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排名積分納入國內綜合型賽會、國小盃、年度大賽成績。

案由三：有關修正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執行督導及協助本會各項事務，擬增設執行長、國際長、兩岸長、技術長、訓練長、公關長及行銷長等職務，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案由四：有關「2025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提報擊劍項目技術代表人選，提請確認。

說明：「2025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籌備會於111年6月29日會議中要求本會與國際總會確認技術代表資格，並依其資格提報代表人選。

決議：授權由王三財副理事長、林文鴻理事及吳敬德監事召集人暨長青委員會召集人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籌畫本賽會國內外推廣報名參賽事宜，並提報秘書長洪新志擔任擊劍項目技術代表。

####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聘任聯新國際醫院公共事務中心執行長謝彰文擔任本會第十三屆顧問，提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散會。